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科学决策，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对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显示行业竞争态势更趋激烈、复杂，公司聚焦主业，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将资源集中投向高毛利、高附加值领域；实施精益管理，持续改进工艺流程，推进保质降本的产品设计工作，着力提升面板产能，有效降低单片成本，提升成本竞争力；强化供应链采购管控，降低材料采购成本；加强预算管控，精实职能部门和人力资源，持续落实降本增效。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9 亿元，较上年同期 17.39 亿元下降 20.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2 亿元，较上年同期-11.30 亿元减亏 8.67%。

二、 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华映科技董事会充分发挥了其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决策作用，决策并监督各项决议的实施。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及股东会召集情况

1、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数量 43 个，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科学决策和董事会规范运作。

2、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3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3、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3 次股东会会议（含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数量 29 个，会议均采用了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利。2025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财务等相关事项，在审议议案时尽职尽责地提供专业分析和建议，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林俊	10	10	0	0	0	否	3
林家迟	10	8	2	0	0	否	3
陈琴琴	3	3	0	0	0	否	1
陈旻	3	0	3	0	0	否	1
赵志勇	10	10	0	0	0	否	3
陈米思	3	3	0	0	0	否	0
刘用铨	3	0	3	0	0	否	1
温长煌	3	3	0	0	0	否	1
张海忠	3	3	0	0	0	否	1
张发祥	7	7	0	0	0	否	3
许萍	7	6	1	0	0	否	2

林金堂	7	7	0	0	0	否	3
邓乃文	7	2	5	0	0	否	3
徐燕惠	7	6	1	0	0	否	3
李靖	7	1	6	0	0	否	1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和工作性质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确定不同的薪酬标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567.05 万元，较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下降 9.26%。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林俊	男	57	董事长	现任	109.09	否
林家迟	男	59	董事	现任	0	是
陈琴琴	女	42	董事	现任	0	是
陈旻	男	42	董事	现任	0	是
赵志勇	男	50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08.55	否
陈米思	男	46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54.75	否
刘用铨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4.17	否
温长煌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4.17	否
张海忠	男	43	独立董事	现任	4.17	否
张发祥	男	5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	88.9	否
徐燕惠	女	43	董事	离任	0	是
李靖	男	55	董事	离任	0	是
许萍	女	55	独立董事	离任	4.86	否
林金堂	男	64	独立董事	离任	4.86	否
邓乃文	男	62	独立董事	离任	4.86	否
何基强	男	61	副总经理	任免	178.67	否
合计	--	--	--	--	567.05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根据《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年薪人民币 9 万元（税前），按月平均发放。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情况领取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独立董事：不适用考核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个人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进行考核。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独立董事：不适用。 职工代表董事：2025 年度绩效年薪递延至 2025 年度年报披露后支付。 其他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 年度绩效年薪递延至个人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考核评价后支付；2025 年度任期激励递延至任期考核评价后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三）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持续优化、完善公司的各项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控机制，保障了公司有条不紊的发展，依法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信息披露与投资人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及时、准确的完成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让广大投资者可以更充分地了解企业的经营业绩和经营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完成了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及时、充分地了解企业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致力于创建和谐、高效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三、本报告期重大事项

（一）中华映管申请重整、破产的进展

2022 年 9 月底，经与本案代理律师通力合作，公司如期完成债权申报工作。2022 年 10 月 28 日，台湾桃园地方法院举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司前期申报的债权总额获得破产管理人初步认可，债权人会议选任公司及台湾金融资产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破产案件监查人。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组织召开 71 次破产管理人会议，相关债权确认与资产处置工作平稳有序推进；除龙潭厂不动产外，其余财产均已拍定；破

产财产分配表已征求各债权人意见，相关分配方案经法院正式确认后，将进行破产财产分配工作。下一阶段，公司将积极配合破产管理人做好债权核实与确认工作，充分发挥最大无担保债权人在表决权方面的有利优势，切实履行好破产案件监查人的工作职责，全力加速破产程序向前推进，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二）公司诉中华映管及关联方的案件进展

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就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其他合同纠纷事项（未完成业绩承诺须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于2019年1月4日立案受理。2019年1月8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华映百慕大的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2019年3月，公司追加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股份”）及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为诉讼案被告，并将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华映百慕大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人民币19.14亿元、判令大同股份和中华映管就华映百慕大向公司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人民币19.14亿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根据2018年度审计结果，2019年5月10日公司向法院提交审计后的相关资料，变更诉讼请求，将诉请金额追加至30.29亿元。

2023年6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被告华映百慕大应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映科技支付业绩补偿款3,029,027,800元；被告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就上述业绩补偿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司法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负担。一审判决后，被告提起上诉。2025年12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发出的二审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二审判决生效后，三被告均未履行相关法律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获受理。

2026年3月,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在被执行人华映百慕大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内拍卖、变卖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法院执行款6,202.06万元。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 根据监管要求完成了重要制度的修订工作

2025年,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四十项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新制订了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此次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全面梳理,有效提高了上市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 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

2025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了新一届董事会选举工作及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并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宜,保障了公司稳定发展。

四、 2026年董事会重点工作计划

(一) 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决策作用和承上启下作用

2026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司其职、有效运作,做好公司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工作,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的授权履行职责,并督促各项会议决议严格执行。

(二) 持续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国内资本市场更加多元化发展，为更好地引导资本市场向好发展，证券监管法规修订越来越频繁，2026 年公司将及时关注各项证券监管法规的修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修订公司相关制度，持续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依法合规运作。

五、 总结

2025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核心决策作用，督促各项决议严格执行，确保股东会及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公司将以“增效发展、持续突破”为主线，进一步深化产品布局，加速产品转型，加强精细化生产流程管理，深化保质降本的产品优化设计工作，提升管理效率，加强成本费用管控，降本增效，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持续优化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运行机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勤勉尽责，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